

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2018 年度考核試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稅務知識】考試大綱

一、 稅收概論

1. 稅收的定義
2. 稅收的特徵
3. 稅率的種類
4. 稅收的分類
5. 稅收的原則
6. 國際稅收理論與應用

二、 澳門稅制概論

1. 稅收種類
2. 稅務之一般制度：
 - 三月二十四日第16/84/M號法令 — 以掛號郵遞方式進行通傳或通知
 - 三月二日第16/85/M號法令 — 稅捐取消及退還之一般制度
 - 七月二十七日第57/87/M號法令 — 結算及徵收收入款項之小數湊成整數
 - 八月十二日第15/96/M號法律 — 明確有關稅務法例的若干情況
 - 八月四日第22/2008號行政法規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受的支付工具制度
3. 稅務優惠：
 - 二月八日第1/86/M號法律 — 工業政策範圍內設立稅務鼓勵
(經七月十二日第35/93/M號法令修改)
 - 十二月十一日第81/89/M號法令 — 興建旅遊設施之稅務鼓勵
 - 五月二十三日第1/94/M號法律 — 融資租賃之稅務鼓勵
 - 八月十二日第11/96/M號法律 — 宣告為行政公益法人
 - 二月八日第6/99/M號法令 — 設立私人退休基金之新法律制度
(經七月九日第10/2001號法律修改)
 - 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 — 訂定離岸業務之法律制度
 - 十二月十九日第403/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 — 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就空運企業存在稅務互惠待遇
 - 十二月三十日第11/2016號法律 — 2017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16/2017號法律 — 2018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 三、 營業稅
- 四、 所得補充稅
- 五、 職業稅
- 六、 房屋稅(包括第1/2018號法律)
- 七、 旅遊稅
- 八、 印花稅(包括第2/2018號法律)
- 九、 機動車輛稅
- 十、 消費稅
- 十一、 地租（七月十三日第164/98/M號訓令）
- 十二、 特別稅捐(八月二日第219/93/M號訓令)
- 十三、 固定資產重置與攤折之稅務規則（三月五日第4/90/M號法令）
- 十四、 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和安排
 - 十二月十三日第106/99/M號法令 — 澳門政府和葡萄牙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之協定
 - 四月二十八日第11/2004號行政長官公告 — 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內地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 八月二十八日第31/2006號行政長官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葡萄牙共和國訂定對其代表處及職員適用的稅務特權協定
 - 十二月九日第37/2009號行政長官公告 — 《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議定書
 - 十月十一日第24/2010號行政長官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莫桑比克共和國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協定
 - 八月十日第21/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 — 《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
 - 九月十二日第50/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佛得角共和國政府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

- 九月十二日第51/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比利時王國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
-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79/2016號行政長官公告 — 《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

十五、 社會保障基金制度

- 八月二十三日第4/2010號法律 — 社會保障制度
(經十月十八日第42期第一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更正)
- 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 — 通過社會保障制度
(經八月二十三日第4/2010號法律部份被廢止)
- 十月二十四日第35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

十六、 勞動關係制度

- 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 — 勞動關係法
- 十月二十七日第21/2009號法律 — 聘用外地僱員法

十七、 稅務信息交換

- 八月二十四日第20/2009號法律 — 稅務信息交換
- 八月八日第22/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大利亞政府關於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
- 八月八日第23/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關於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
- 八月八日第24/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法羅群島政府關於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
- 八月八日第25/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關於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
- 八月八日第26/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格陵蘭政府關於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
- 八月八日第27/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冰島政府關於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
- 八月八日第28/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挪威王國政府關於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
- 八月八日第29/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關於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
- 二月十三日第1/2012號行政長官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關於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

- 十二月三日第51/2012號行政長官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牙買加政府關於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
- 七月十五日第26/2013號行政長官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馬爾他政府關於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
- 四月八日第10/2014號行政長官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日本政府關於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
- 九月二十九日第60/2014號行政長官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
- 九月二十九日第61/2014號行政長官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根西島政府關於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
- 九月二十九日第62/2014號行政長官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阿根廷共和國關於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

十八、 電子申報

- 四月七日第79/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 — 許可財政局為組成或推動其權限內任何行政程序所需表格及印件的格式提供電子版本
- 五月十九日第11/2008號行政法規 — 訂定使用財政局電子申報服務的一般方式及條件

十九、 與稅收有關之行政決議

- 四月二十七日第40/GM/92號批示 — 將特定收益包括在職業稅課徵對象之基礎內
- 八月二日第01/DIR/2001號傳閱公函 — 評定房屋紀錄價值及租值
- 十一月十二日第03/DIR/2001號傳閱公函 — 撤銷及退還稅捐和稅項（三月二日第16/85/M號法令）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告 — 私人退休基金及稅務豁免
- 六月五日第002/DIR/2007號傳閱公函 — 退休金計劃和私人退休基金，由僱主實體執行初始和額外供款的稅務處理
- 十月二十六日第003/DIR/2007號傳閱公函 — 《所得補充稅》- 對於2007稅務年度首次採用《會計準則》而進行的期初調整項目的稅務處理
- 一月七日第01/DIR/2009號傳閱公函 — 《所得補充稅》- A組納稅人轉為B組納稅人的申請
- 一月七日第02/DIR/2009號傳閱公函 — 《職業稅》-對僱員從股份認購權中取得的收益徵稅
- 七月十五日第02/DIR/2011號傳閱公函 — 關於稅務信息交換，第20/2009號法律第六條一款規定作出闡釋

- 四月十二日第001/DIR/2013號傳閱公函 — 關於《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十八條《對帳冊的責任》的規定
- 四月二日第58/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 — 《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應具備的簿冊及文件
- 一月十六日第001/DIR/2017號傳閱文件 — 因調整《職業稅章程》第四條e)項和f)項規定有關屬不課稅收益的房屋津貼和家庭津貼的金額而更新第01/DIR/2016號傳閱文件
- 一月十一日第001/DIR/2018號傳閱文件 — 因調整《職業稅章程》第四條e)項和f)項規定有關屬不課稅收益的房屋津貼和家庭津貼的金額而更新第01/DIR/2017號傳閱文件